

開會事由：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泰熙國際長

聯絡人：白芸凌 分機 68001

出席者：

林道通教務長、黃朝盟學務長、張四明研發長、進修暨推廣部陳銘薰部主任、法律學院張文郁院長、商學院蔡建雄院長、公共事務學院蘇建榮院長、人文學院劉慶剛院長、社會科學院許春金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陳裕賢院長、學生代表-應用外語系李品潔同學

列席者：

國際合作組游舜德組長、國際學生組張中倩組長、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詹靜芬組長、綜合業務組陳建榮組長、應用外語學系陳彥豪主任、資訊工程學系陳裕賢主任、通訊工程學系白宏達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陳永源主任、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賴世剛主任、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陳達新主任、國際事務處：陳蒨安組員、白芸凌助理員、梁依繪助理、陳滢閔助理

議 程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與檢討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2.10.16.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太原理工大學、賓州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芬利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復旦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一)已完成簽約： 太原理工大學、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 (二)進行中：香港科技大學、復旦大學
2	為本校與紐芬蘭紀念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追認。	本案擬提請追認。 本校與該學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並邀請該校參與暑期文化短期研習課程。	已完成簽約並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交換
3	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參考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後修正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

## 參、工作報告

### 國際合作組工作報告

####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MOU)，目前本校的姊妹校總數已達 118 所。

1. 荷蘭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 2013/10/28
2. 瑞典耶夫勒大學 2013/11/15
3.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211)2013/12/12
4. 太原理工大學(211)2014/01/27
5. 美國 Bently 大學 2014/2/19
6. 東南大學(985)2014/2/20
7. 香港教育學院 2014/2/24

#### (二)續約

1. 瑞士凱薩里茲飯店管理(更新合約) 2014/1/06
2. 法國雷恩商業管理學院(更新合約) 2014/2/24

#### (三)合約報教育部

1. 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合約(院級)
2. 江漢大學(校級)
3. 武漢理工大學(校級)
4. 台州學院經貿管理學院(院級)

####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假及暑假研習活動

##### (一)寒假研習活動

1. 2/08-2/12 日本甲南大學短期研習課程，計有該校 25 名師生參加。
2. 日本甲南大學短期研習課程順利結束，目前處理核銷事宜中。

##### (二)暑假研習活動

2014 Summer Intensive Program 目前已規劃 6 團行程

No.	團名	預計招募
1	北美團 6/23-7/04	Temple U, Mississippi U, Jacksonville, Newfoundland MU, SUNY NY TA 人數 4 志工: 5 預計招募學員 15
2	香港(樹仁) 7/06-7/19	TA 人數 6 志工: 4 預計招募學員 25
3	大陸團:探索台	TA 人數 4 志工: 6

	灣生命力 7/20-7/30	預計招募學員 25
4	香港恆生管理 學院 7/13-7/26	TA 人數 6 志工: 4 預計招募學員 25
5	Innsbruck 7/28-8/08	TA 人數 4 志工: 2 預計招募學員 12
6	SCP: 姊妹校 for balancing 8/11-8/22	TA 人數 6 志工: 4 預計招募學員 20

### 三、接待外賓

10 月份

2013/10/04 (星期五) 約旦大學來訪	約旦大學黃代表來訪
2013/10/09 (星期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來訪	Shelly Hsu Internship Coordinator Meeting: 9:00 with Irene
2013/10/11 (星期五) 紐約電影學院來訪	Meeting: 14:00 Miss Guo with Director Cheng from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13/10/15 (星期二) Memorial 大學來訪	Di ja Hadija Drummond ESL Coordinator Memorial University Agenda (Draft) for Visit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uesday, Oct 15th, 2013 早上 10:30-12:00 12:00 - 13:00 Meeting and lunch with our chiefs of the student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and Staff 13:00 - 13:30 Walking Tour around the Campus 13:30 From school to Airport or Hotel 1. Appointment To implement student exchange activities between our campuses. 2. Campus Tour(Lori)

<p>2013/10/17 (星期四) 賓州大學代表中午 12:00 來訪</p>	<p>Sharon Kim 及同事 Bethany Hall 合作暑期語言課程(ELP) 12:00-13:00 暑期語言課程(ELP)說明會</p> <p>Agenda fo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2:00-13:00 Orientation fo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English Language Programs/Q&amp;A session with students 13:00-13:30 Lunch and discuss the university agreement template 13:30-14:00 Walking tour around the campus(Jason) 14:00 Head back to Taipei</p>
<p>2013/10/28-29 (星期一, 二) 美國佛羅里達 Jacksonville University 來訪</p>	<p>JU 商學院院長 Don Capener 美國佛羅里達 Jacksonville University 與商學院洽商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28 日 10:00 商院演講(開場), 中午用餐 29 日 10:30 與校長會面(10:00 院辦接送)</p>
<p>2013/10/29 (星期二) 法國雷恩商學院中午 12:00 來訪</p>	<p>法國 ESC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的 Prof. Irena 1. 演講:說明會 2. interview 學生: 3+1, 3+1.5 program PS TOEIC OR IELTS OR TOEFL 可以明年 4 月前後補</p>

11 月份

<p>2013/11/11 (星期一) 瑞士 HTMi, Hotel &amp; Tourism Management Institute Switzerland 中午來訪</p>	<p>瑞士 HTMi, Hotel &amp; Tourism Management Institute Switzerland 校長 Mr Larmour 1. 12:00-13:00 說明會: 課程演講或 Luxury Hotel Branding (商 102) 2. 13:30 interview: 2+2 方案及 1 年實習方案有興趣學生(行政第四會議室)(張組長+Irene)</p>
<p>2013/11/11 (星期一) 印第安納-普渡大學韋恩堡分校</p>	<p>時間:11 月 11 日下午 3:00-4:0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訪團成員 1. IPFW 校長 Dr. Vicky Carwein 2. IPFW 商學院院長 Dr. Otto Chang</p>

	<p>3. IPFW 工學院院長 Dr. Max Yen</p> <p>4. Northeast Indiana Innovation Center, CEO and President, Mr. Karl LaPan</p> <p>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蘇于芯小姐</p> <p>1. 因姊妹校印第安納-普渡大學韋恩堡分校和本校於 2012 簽屬 MOU 後並無實質交流，如學生交換或訪問教師等。</p> <p>所以此次來訪應是想多瞭解本校以便後續合作。</p>
2013/11/12 (星期二)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貴賓 2 位代表石小姐上午 11:00-13:00 來訪
2013/11/14 (星期四)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教授來訪上午 10:00-12:00 討論暑期短期研習課程合作
2013/11/15 (星期五) 香港教育學院	Dr. Simon Xu, Head of Greater China affairs Office and Ms. Vicky Lam 上午 10:30-12:30 來訪
2013/11/15 (星期五)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p>Ms Annie Liu - International Manag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p> <p>Ms Shirley Chung - Regional Manager, QUT International</p> <p>Virginia Hung -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l</p> <p>Mr Andrew Paltridge</p> <p>International Manager/Assistant Dean, QUT Business School 下午 15:00 來訪</p> <p>1. 工程學科雙聯學位: Annie Liu (Judy)</p> <p>2. 商學雙聯學位進一步討論: Andrew Paltridge</p> <p>3. Study abroad 和 study tours: Shirley and Virginia</p>
2013/11/20 (星期三) 芬利大學	<p>2 人 (副校長 Rebecca 與芬利大學亞洲區總顧問 Tanya) 上午 11:00 來訪</p> <p>Agenda (Draft) for Visit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p> <p>10:00-11:00</p>

	<p>Meeting with Dr. Tai-Hsi Wu (Dean of International Office)</p> <p>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Dr. Tony Shun-Te yuo</p> <p>11:30</p> <p>Head Back to Taipei</p> <p>姊妹校：臺北醫學大學及中興大學</p>
--	---

12 月份

<p>2013/12/06 (星期二)</p> <p>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p>	<p>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參訪臺北大學</p>
<p>2013/12/10 (星期二)</p> <p>四川大學</p>	<p>四川大學晏世經副校長、港澳臺辦鄧洪主任和時佩猛老師來訪。</p> <p>9:00 派車至貴賓下榻飯店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p> <p>9:30-10:00 四川大學一行人蒞臨臺北大學與校長會面</p> <p>10:00-11:00 校園/圖書館導覽</p> <p>11:00-11:30 貴賓與國際長, 遊組長及歐士田副教授會晤(第四會議室)</p> <p>11:30 午餐: 四川大學晏世經副校長、港澳臺辦鄧洪主任和時佩猛與國際長、蘇建榮院長、遊組長及歐士田副教授 (7 人)</p> <p>13:00 賦歸</p>
<p>2013/12/26 (星期四)</p> <p>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來台參訪</p>	<p>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來台參訪團參訪流程</p> <p>參訪日期: 1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6時15分至17時15分</p> <p>參訪人數: 64人</p> <p>地點: 行政第一會議室</p>

2 月份

<p><b>2/25 (二) 公 1F02</b></p>	
<p>University of Auckland</p> <p>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English Language Academy</p> <p>說明會</p>	<p>Julie Haskell</p> <p>Marketing Development Manager</p> <p>University of Auckland ELP 說明會</p> <p>2/25 Ms. Julie visiting NTPU</p> <p>12:00-12:40 Orientation for ELA</p>

	<p>program(公 1F02)</p> <p>12:40-13:00 Q&amp;A of the ELA program</p> <p>13:00 Farewell</p>
<b>2/25 (二)</b>	
<p>Jacksonville University</p> <p>交流合作</p>	<p>Dr. Don Capener, Dean and 6 guests</p> <p>2/24</p> <p>9:00 王朝大酒店派車接送</p> <p>15:00 Campus Tour : Lori 協助</p> <p>2/25</p> <p>10:00-12:00</p> <p>President Shiue 與校長會晤</p> <p>12:00-13:00</p> <p>Lunch 行政第 3 會議室用餐(便當)</p> <p>14:00-16:00</p> <p>派車接送貴賓去+回 (台積電)</p>
<b>2/27 (四) 公 1F03</b>	
<p>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p> <p>說明會</p>	<p>Mr. Yang Li</p> <p>Associat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arketing</p> <p>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p> <p>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p> <p>11:00 arrive at NTPU</p> <p>11:10-12:00 Meet with NTPU OIA staffs and lunch</p> <p>12:00-12:40 UCR Orientation</p> <p>12:40-13:00 Q&amp;A</p> <p>13:00 Farewell</p>

**3 月份**

**3/6 (四) 公 1F03**



<p>法國雷恩商學院 說明會</p>	<p>Ms. Jennifer Kuo 12:00-13:00 說明會題目：留學法國---法國雷恩商學院 姐妹校雙聯學位說明會 主講人：法國雷恩商學院台灣代表 Ms. Jennifer Kuo</p>
<p><b>3/11 (二) 公 1F02</b></p>	
<p>Temple University VP Brooke Walker 交流合作</p>	<p>3/11 2014 Temple visiting NTPU 11:10-12:00 Meet with NTPU Professors and lunch 怡客咖啡 12:00-12:40 Temple University Orientation 公 1F02 12:40-13:00 Q&amp;A 13:00 Farewell</p> <p>美國賓州 Temple 大學合作碩士課程 (Dural/Twinning Masters)一事詢問貴校 相關系所的合作意願。 經濟系：魏國棟主任, 林茂廷老師, 王健合 老師, 與陳嘉雯老師 電資院：陳裕賢院長、通訊系白宏達主任、 電機系陳永源主任 重點科系： Brook 三月份來訪時, 也可針對相關雙聯 學位合作的細節和貴校做進一步的商討。 Economic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p>
<p><b>3/26 (三)</b></p>	
<p>SUNYIT 交流合作</p>	<p>3/26 2014 SUNYIT visiting NTPU 電資院：已邀請電資院長 主要與電資院談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11:30-12:00 Meet with NTPU</p>

	Professors and OIA staffs 12:00–13:00 Lunch 13:00 Farewell
Memorial University 說明會	Ms. Diya 11:40 Arrive to NTPU and try the computer first 12:00–12:45 Information session for Memorial University 12:45–13:00 Q&A session 13:00–14:00 Lunch Time 14:00 Farewell

#### 4 月份

Bentley University	
4/1 (二)	
Universität Trier 交流合作	Prof. Dr. Michael Jäckel Prof. Jäckel will be accompanied by two professors from the Chinese Department, Prof. Dr. Yong Liang and Prof. Dr. Christian Soffel, and by his wife Annette 10:00 or 10:30 am at NTPU. Leave for airport at about 2:00p.m 1. Universität Trier 已是本校姊妹校 2009-12-03 簽約 但無實際交流 可談交換或暑期等 2. 特里爾大學共有 6 個專業領域： • 教育學、哲學、心理學 • 語言學、文學、媒體學、語言數據處理 • 古埃及學、歷史學、經典考古學、政治學 • 經濟學、社會學、數學、計算機科學、經濟計算機科學 • 法學 • 地理學、地球科學 3. 對方信中是有提到與法學院談合作

#### 四、參加國際教育展

國際長及游組長參加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1 日於韓國地區舉辦之「2014 APAIE 教育展」，與澳洲、加拿大、德國、美國、泰國、新加坡、荷蘭、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及大陸等國代表洽談進行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合作方向及簽署 MOU 之可能性。

#### 五、對外拜訪與會議

##### (一)11/11-11/15 國際長與遊組長拜訪大陸 4 校

上海財經大學(211)洽談學生交流協議書:已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南大學(985)洽談合作可能性:已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協議書。

南京大學(211)洽談暑期短期研習

同濟大學(985)洽談合作可能性: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協議書中。

##### (二)12/12「寒暑假短期研習課程」協調會議

#### 國際學生組工作報告

##### (一)Incoming Student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招生、入學審查、錄取資料準備，招收 74 名非學位學生(含交換及訪問)，並已完成接機及協助住宿入住，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招收 44 名學生成長 68%。

2. 2 月底向各合作姊妹校公告 103 學年第 1 學期度交換生入學申請簡章及申請表件。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說明會、報到活動籌備。

4. 學生手冊、交通資訊再編修。

##### (二)Outgoing Student

1. 舉辦 103 學年度交換學生向國外姐妹校申請流程說明會及分享會共 7 場。

2. 12 月初籌辦 103 學年度交換生校內公開甄選。

4. 於 102-2 學期間舉辦 3 場交換學生經驗分享座談與甄選標準說明會，分別訂於 2 月 24 日(歐美日場)及 2 月 25 日(中國場)及 3 月 4 日(中國場)。

5. 於 102-2 學期間舉辦 2 場暑期營及冬令營參與學生經驗分享座談與甄選標準說明會。

##### (三)獎學金

1. 上傳學海飛颺獎學金本校甄選辦法

2. 預計於 5 月底辦理 103 學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預借手續及說明會。

3. 已公告匈牙利政府提供外籍學生 2014-2015 學年度獎學金計畫及日本留學展 in 臺灣獎學金。

##### (四)國際學生活動一覽表

日期	內容
2014. 02. 17	外籍新生說明會
2014. 02. 24	交換生分享及說明會-歐美區

2014.02.25	交換生分享及說明會-大陸區
2014.03.04	交換生分享及說明會-大陸區
2014.03.06	103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甄選收件截止日
2014.03.6、7 2014.03.25、27	行政人員英語培訓課程
2014.03.17-03.21	103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甄選面試週
2014.3.8	台中一日遊
2014.03.17-03.22	法國週
2014.04.28-05.03	日本週
2014.5.9	校園異國美食市集
2014.5.14	三鶯導覽比賽
2014.5.17	三鶯：藍染/陶藝
2014.5.7	校園異國美食市集
2014.5.26-5.30	台灣週
2014.5.15	國際講座(待訂)
2014.5.17	國際講座(待訂)
2014.5.30	端午香包體驗營
2014.6.6.	Farewell Party

(五)2014 暑期海外研習課程一覽表

營隊名稱	日期	報名截止	名額
明治大學 Cool Japan Program	7/23-8/7 (2 週)	2/1-3/20 線上申請	全球 共計 20 人
明治大學 short-term Japanese Language Program in summer 2014	7/21-8/7 (16 天)	2/3-3/6 線上申請	全球 共計 40 人
神戶大學暑期研習營	7/23-8/7 (3 週)	4/13	1 人
英國 牛津大學哈福 特學院 英語暑期課 程	7/7-7/20 7/14-7/27 7/21-8/10	5/31	滿 10 人開班
日本文化與經營策略 研習—日本甲南大學	7/4-7/9	4 月底	21 人
土耳其 Ataturk University 暑期研 習營	洽詢中	洽詢中	4 人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 暑期研習營	洽詢中	洽詢中	13 人

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ELA 英語課程	(4 週)	3 月 19 日說明會	滿 10 人開班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 Ewha International Co-Ed Summer College Session 1&2	6/24-7/23 8/6-8/20 (4 週)	5/22 7/22 線上申請	不限
陸港工商研習—香港樹仁大學	預計 7/21-8/3	5 月初	25 人
陸港工商研習—香港城市大學與香港樹仁大學	預計 7/7-7/16	5 月初	40 人
中國海洋大學海洋文化夏令營	未定	5 月初	4 人
天普大學暑期研習營 (限電資院申請)	7 月中旬(2 週)	未定	10 人
京都產業大學法學翻譯碩士課程交流 (限應外系大四學生申請)	6/23-7/1	2/26 截止	15 人
國際華語文教學參訪活動 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交流參訪活動 (中文系)	2014.6-9 月之間	2014.5	16 人
「嶺南歷史文化參訪活動」 (歷史系)	2014.9 月	2014.5-6 月	8 人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為本校與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同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香港恆生管理學院、美國本特利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簽約中

##### (一)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FUA)

###### 1. 學校簡介：

FUA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是一所整合不同學術領域、跨學科的教育機構，包含 Apicius 義大利佛羅倫斯國際餐旅學院、DIVA 數位影像處理與視覺藝術學院、FAST 時裝與飾品研究與科技學院與 SQUOLA 義大利文語言學校。FUA 在全球有 40 所以上的姐妹校，如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美國密蘇里大學，學分可互相抵免。

FUA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的宗旨是以學生為出發點，豐富他們的國際高等教育經驗。FUA 校舍是在佛羅倫斯市中心一群重新整修過的歷史建築，它們經歷過義大利佛羅倫斯數個世紀來文化、政治、經濟活動，在如此豐富的歷史背景下，竭力把現代、甚至未來的創新融入教學。

###### 2. 效益評估：

Florenc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位於佛羅倫斯這個擁有眾多博物館和出名建築物的城市，學校宗旨期望能為學生創造一個可以激發學生天份的卓越學習環境，讓學生親自體會第一手的文藝復興藝術之美。學校提供多樣化的藝術課程予學生選修，絕大多數的課程以英文授課，但開設免費的義大利文班要求學生學習義大利文，以協助學生在義大利能更快融入當地生活享受日常生活。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二)同濟大學

###### 1. 學校簡介：

同濟大學學科設置涵蓋工學、理學、醫學、管理學、經濟學、哲學、文學、法學、教育學、藝術學等 10 個門類。現有本科招生專業 45 個(其中 23 個為國家級特色專業)，碩士學位授權學科點涵蓋一級學科 56 個，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點 15 個，工程碩士授權領域 26 個，博士學位授權學科點涵蓋一級學科 31 個，專業博士學位授權點 3 個，博士後流動站 25 個。學校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在對德為主的合作基礎上，發展為以對歐洲合作為中心，拓展北美、輻射亞非的佈局，先後建立了中德、中法、中意、中芬、中西、聯合國等 8 個國際化合作平臺學院，與 200 多所海外高校簽訂合作協定，與大眾、微軟、IBM 等跨國企業共建了研究中心。學校先後發起成立了“中國綠色大學聯盟”和“國際綠色校園聯盟”並擔任首屆主席，當選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全球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大學合作聯盟主席，是亞太地區第一所被授予“全球可持續校園傑出獎”的高校。

## 2. 效益評估:

同濟大學是國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點建設的教育部直屬高校，在百餘年辦學歷程中，始終注重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文化傳承創新四大功能均衡發展，綜合實力位居國內高校前列。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三)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

#### 1. 學校簡介: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是泰國最為古老的大學之一，位於湄南河畔的曼谷歷史文化中心。她作為藝術大學始創於1933年，1934年時被批准成為法學與政治學方面的“開放大學”。1952年，正式成為泰國國立法政大學，並於1960年結束她的開放大學的歷史，成為一個有嚴格入學要求並通過入學考試的正規大學。泰國國立法政大學的教學宗旨是為泰國社會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在過去的67年裡，法政大學從教授法律與政治學的開放大學發展為享有盛譽的著名大學。目前已有21個系，6個學院，7個研究中心。包括國際課程在內，到2001年法政大學共有104個本科專業的課程和82個研究生學位的課程，教學遍佈泰國各地。

## 2. 效益評估: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簽有姐妹校及交換學生協定。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四) 香港恆生管理學院(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 1. 學校簡介:

恆生管理學院繼往開來，秉承恆生商學書院(恆商)的辦學傳統。恆商創校於1980年，以恆生銀行、何善衡慈善基金會與恆生銀行若干創辦股東慷慨捐出之基金開始運作，並於八十年代發展為本港著名的商學書院，成績斐然，是高中教育界的翹楚。恆商的工商管理文憑、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及其他商業專業課程，在學界及商界亦具口碑。恆生商學書院銳意興辦學士學位課程，為本港莘莘學子提供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本著此抱負，加上超過30年開辦專上教育的經驗，恆生商學書院籌辦了恆生管理學院，並按《專上教育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計劃開設多個本科課程。自2010年9月起，恆生管理學院相繼開辦五個學士學位課程，包括工商管理(榮譽)學士(BBA)、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SCM)、商務翻譯(榮譽)學士(BTB)、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BJC)及英國語文(榮譽)學士(BA(English))。五個課程均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審批。

## 2. 效益評估:

恆生管理學院為本港著名的商學書院，成績斐然，是高中教育界的翹楚。恆商的工商管理文憑、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及其他商業專業課程，在學界及商界皆頗具口碑。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五)美國本特利大學(Bentley University)

#### 1. 學校簡介:

本特利大學的前身是本特利學院，位於麻塞諸塞州沃爾瑟姆市森林街 175 號，是一所私立男女同校大學。最初學校是波士頓的回灣街道上的一所會計和金融學校，1968 年移至沃爾瑟姆，目前本特利大學在商業週刊評出的前 100 商業學校中排名第 30 位。為了容納越來越多的學生，1968 年本特利大學從波士頓市中心搬到了麻塞諸塞州沃爾瑟姆市。本特利學院設有十多個院系：會計系、電腦資訊系統系、經濟學系、英文系、金融學系、金融規劃和稅收系、歷史系、信息設計和公司交流系、國際研究系、法律系、管理系、市場學系、數學系、現代語言系、自然科學系、哲學系、社會學系。MBA 項目具有自己的特色，學生可以選擇雙學位的學習，在 21 個月內完成商科碩士和 MBA 課程的學習。MBA 的學習在第一年注重基礎知識，第二年注重理論的實際應用，學生可以選擇一個或者多個領域集中學習。

#### 2. 效益評估:

2014USNEWS 美國最佳商學院排名第 84 名，2014 年 USNews 北部地方美國大學最佳大學第 4 名及 2013 年《商業週刊》美國最佳大學商學院排名第 20 名。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辦法:

- 一、本案擬提請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 二、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訪問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訪問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以利推動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事務。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訪問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研議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邀請國際學人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以下簡稱訪問學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目的
二、訪問學人申請資格為現在境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講師或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並經其所屬機構正式具文向本校推薦者。	訪問學人申請資格



<p>三、 權利義務：</p> <p>(一) 訪問學人得使用本校之圖儀視聽設備。</p> <p>(二) 訪問學人使用之研究或辦公空間與設備由邀請單位提供。</p> <p>(三) 訪問學人得申請本校宿舍，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宿舍費用由訪問學人自行負擔。</p> <p>(四)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訪問學人應自行負擔國內外交通費、食宿費、書籍費、醫療及意外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申請工作許可審查等費用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p> <p>(五)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本校不另發給工作酬金，惟應邀來校擔任學術研究工作者，邀請單位得參考行政院頒布「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之規定酌予發給津貼、補助。</p> <p>(六) 訪問學人應參加本校之學術活動，並舉行與本校師生公開交流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學術座談、合授課程、研究發表等至少一場次。</p> <p>(七) 訪問學人離校前應提交書面報告一份。</p> <p>(八) 訪問學人應履行其他與各邀請單位之約定。</p>	<p>訪問學人享有之權利義務</p>
<p>四、 申請程序：於來校至少一個月前，由邀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一) 國際訪問學人申請表(含協助進行之學術研究計畫摘要及預期成效)。</p> <p>(二) 個人履歷及著作目錄。</p> <p>(三) 機構推薦文件。</p>	<p>申請來校短期訪問準備之資料</p>
<p>五、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程序</p>

決議：

一、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六)、(七)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

第一點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接待**國際學人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以下簡稱訪問學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點訪問學人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經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訪問之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
- (二) 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並經其所屬機構正式具文向本校推薦者。

第三點權利義務：

- (六) 訪問學人應參加本校之學術活動，並舉行與本校師生公開交流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學術座談、合授課程、研究發表等。
- (七) 訪問學人應履行其他與各邀請單位之約定。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臺北大學邀請國際學人短期訪問申請表

###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系所 (中心)		單位 主管		承辦人	
訪問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天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工作經費 (請檢附經費預算表)	萬      仟元					

### 二、國際學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_____					請附個人照片 (數位影像亦可)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年   月   日 (Y) (M) (D)	年齡 Ag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統一編號 ID NO.			
住宅地址 Foreign Residence						電話 Tel	(   )							
						傳真 Fax	(   )							
電子信箱 E-Mail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職位 Position								
服務機關地址 Office Address						電話 Tel	(   )							
						傳真 Fax	(   )							

### 三、主要學歷 (Education)

畢業學校 Name of School	國別 Country	科系或主修學門 Major Field	學位 Degree	起訖年月 Period
				____ - ____
				____ - ____
				____ - ____

#### 四、專長學科 (Specialized Field)

1	2	3
---	---	---

#### 五、訪問計畫：(簡述擬邀請國外學者在校內活動內容)

--

#### 六、申請資源設備

資源設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國際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研究空間及電腦設備	邀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宿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資源使用(請列舉： )	資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視聽器材借閱證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學人證	人事室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 客座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主計室		校 長	
-------	--	-----	--	-----	--

申請時間：邀請單位於訪問學人來校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利各單位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邀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以增進學生國際交流能力，豐富教學內容，研提本要點。
- 二、交換學生與訪問學生來校數量逐年增加，為方便境外非學位生了解申請來校方式，同時建立校內行政流程，整理相關作業於本要點內以供參照。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草案)

研議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教學國際化，增進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境外非學位生，分為來校交換學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兩類。 (一) 來校交換學生係指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依約定學生得免付本校學費。 (二) 來校訪問學生係依「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來本校修習課程、短期實習、研究之自費境外學生。	來校交換學生及來校訪問學生之定義
三、來校交換學生及申請來校訪問學生計畫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國際事務處訂定。	明訂統籌辦理單位
四、申請資料審查： (一) 受理薦送資料 來校交換學生由境外姊妹校薦送，本校簽約單位受理，來校訪問學生得由境外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 (二) 資料審查 受理單位進行文件資料及資格初審，合格者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申請資料審查程序
五、研修單位複審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同意核發入學許可，並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生資訊系統。	核發入學許可
六、來校訪問、交換學生停留於本校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明訂來校停留期間
七、來校訪問、交換學生之簽證、居留證、投保、團體接機、新生訓練及在校必要之生活照顧與輔導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圖書證、住宿、選課或其他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由國際事務處與各業	辦理來校事項分工

管單位共同統籌協助。	
八、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醫療及意外保險。	
九、來校訪問、交換學生來校研習期間滿一學期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接待系、所、學位學程修習一科或兩學分，但接待系、所、學位學程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訂研修課程之最低要求
十、來校交換及訪問學生於本校相關教學行政單位、推廣部研習，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得由國際事務處提供研修證明。	
十一、有關來校訪問學生收費，依「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十二、有關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	
十三、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接待單位之行政負擔，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來校訪問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 <u>作為訪問學生業務經費</u> 。	分配一成學雜費收入予積極接納訪問學生之單位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五、研修單位複審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核發邀請函**，並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生資訊系統。
- 二、第十三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接待單位之行政負擔，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來校訪問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增賦該單位當年度業務費額度**。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附件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

一、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須負擔之本校學雜費					行政費
A. 修習課程者： 每學期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收取。					3,600 元/ 年， 300 元/月  未達一年 者按月計， 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 計算。
1. 學士班					
學制 院別	電機資訊學 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 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 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 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0學分、上課時數2小時，則應 收費3,920元，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					
2. 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電機資訊 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 文學院、公共 事務學院、社 會科學學院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3. 其他項目： (1) 學士班學生語言實習費：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 收取1,440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1,060元。 (2) 電腦資源使用費：學士班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2,340元，碩、博 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1,900元(電腦資源使用費僅於入學第 一年收取該費用)。 (3)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 收取。					

須負擔之本校學雜費				行政費
B. 短期實習/研究者：				3,600 元/年， 300 元/月  未達一年者按月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1. 不分學士班或碩士班身分，每學期比照所屬學院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本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基數之 2 倍收取。未達 6 個月者，依比例按月計。以 101 學年度為例：				
短期實習/研究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公共事務、 社科、人文學院	
每學期	24,620	21,320	21,000	
每個月	4,103	3,553	3,500	
2. 其他項目：				
(1) 電腦資源使用費：學士班每學期收取 2,340 元，碩、博士班每學期收取 1,900 元（電腦資源使用費僅於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2)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須負擔之本校學雜費				行政費
C. 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				3,600 元/年， 300 元/月
1. 本校推廣班期學費(含報名費)之 2 倍。				
2. 其他項目：				未達一年者按月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電腦資源使用費：學士班每學期收取 2,340 元，碩、博士班每學期收取 1,900 元（電腦資源使用費僅於第一年收取該費用）。				

## 二、出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須負擔之本校學雜費				行政費
1. 每學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學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雜費，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學雜費基數，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一個學分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1,000 元/次
2. 每學期平安保險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原條文所訂教卓顧問費無法以教卓經費核銷，擬修正條文為國際生顧問需辦理

諮詢講座，並支領諮詢輔導講座費，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諳華語之外籍學位生與交換/訪問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外籍生)減輕語言隔閡產生之不適應，協助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特定訂本辦法。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諳華語之外籍學位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學位學程外籍生)與交換/訪問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減輕語言隔閡產生之不適應，協助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特定訂本辦法。	無
二、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得設置外籍生顧問， <u>每院至少 1 人</u> ，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二、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各院得設置外籍生顧問 1 人，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外籍生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外籍生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無
三、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擔任外籍生顧問，由院、系、所主管與國際事務處視外籍生數量選薦，國際事務處完成外籍生及顧問之編組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擔任外籍生顧問，由院、系、所主管與國際事務處視外籍生數量選薦，國際事務處完成外籍生及顧問之編組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無
四、每學年國際事務處得提供外籍生顧問服務相關資料予系、所主管參考，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評鑑、獎勵之參考。	四、每學年國際事務處得提供外籍生顧問服務相關資料予系、所主管參考，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評鑑、獎勵之參考。	無
五、外籍生顧問職責如下：  (一)了解外籍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關懷其生活、學習，導引其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其適應在台生活。	五、外籍生顧問職責如下：  (一)了解外籍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關懷其生活、學習，導引其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其適應在台生活。	外籍生顧問職責，因教卓計畫無顧問費可支應，修正為國際生顧問



<p>(二) 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u>辦理輔導諮詢講座、舉行座談會等，並與系、所主任導師、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u></p> <p>(三)與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外籍生解決於學校行政流程中所遇困難。</p> <p>(四)關心外籍生寒暑假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如發現外籍學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即與系、所主管及國際事務處聯繫，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p>	<p>(二)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供外籍生諮詢、提供就學輔導資源，適時與外籍生所屬系、所主任顧問溝通聯繫，關懷外籍生學習狀況。</p> <p>(三)與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外籍生解決於學校行政流程中所遇困難。</p> <p>(四)關心外籍生寒暑假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如發現外籍學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即與系、所主管及國際事務處聯繫，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p>	<p>須於每月辦理輔導諮詢講座，每小時 800 元計</p>
<p>六、為推動顧問服務工作，增進顧問輔導知能，外籍生顧問應出席有關輔導工作之研習，必要時並列席國際事務會議。</p>	<p>六、為推動顧問服務工作，增進顧問輔導知能，外籍生顧問應出席有關輔導工作之研習，必要時並列席國際事務會議。</p>	<p>無</p>
<p>七、<u>外籍生顧問諮詢輔導講座費，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支給，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u></p>	<p>七、外籍生顧問費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支給，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p>	<p>外籍生顧問經費來源及支給辦法</p>
<p>八、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

決議：

一、第二點、第五點(二)、第七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

第二點 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得設置外籍生顧問，每院至少 1 人，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第五點 (二) 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辦理輔導諮詢講座、舉行座談會等，並與系、所主任導師、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七點 外籍生顧問諮詢輔導講座費，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 支給，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

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第四條之三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定義修正出國人員範疇。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 <u>(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u> 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納入可因公派出國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 （五）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 （五）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	無

<p>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三、各單位執行第二點所列因公出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各單位執行第二點所列因公出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四、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校務發展者。</p> <p>(二)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b>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b></p>	<p>四、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校務發展者。</p> <p>(二)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已於第一條釐清可因公派出國人員身分</p>
<p>五、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出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敘明理由。</p>	<p>五、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出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敘明理由。</p>	<p>無</p>
<p>六、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p> <p>(一) 非經事先核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p> <p>(二) 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執行，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理；但變更申請以一</p>	<p>六、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p> <p>(一) 非經事先核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p> <p>(二) 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執行，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理；但變更申請以一</p>	<p>無</p>

次為限。	次為限。	
七、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 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未上網登錄或遭退件而未補全資料者，不再接受其因公出國申請，直至其補全登錄資料後，始得再次申請出國計畫。	七、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 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未上網登錄或遭退件而未補全資料者，不再接受其因公出國申請，直至其補全登錄資料後，始得再次申請出國計畫。	無
八、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來源區分如下： （一）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支應。 （二）國外旅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內)。	八、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來源區分如下： （一）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支應。 （二）國外旅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內)。	無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決議：

一、第一點、第四點(三)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

第一點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本要點。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點 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

(三)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